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五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六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第三条“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解锁数量为286,8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2%，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 201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1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形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决议，并决定召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决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修订后的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

须的全部事宜。

6. 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2014年9月2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5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1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595,000股减至123,497,500股。

10.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中除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离职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资格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4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11月18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因此，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 首期股权激励股份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p>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 <p>48名激励对象中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离职，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其余4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p>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p> <p>1.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0%；</p> <p>2.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7%。</p> <p>（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②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③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④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前述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的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应扣除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p> | <p>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00,702.63元，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901,253.12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2年增长为13.04%，满足解锁条件。</p> <p>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23%，满足解锁条件。</p> <p>（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73,894.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00,702.63元，均高于对应指标前三年均值。）</p> |

| | |
|--|--|
| <p>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 <p>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中，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余45人均达到A（含）以上，当年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p> |
|--|--|

综上所述，除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离职，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45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股票解锁条件。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8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首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周利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5 | 2.625 | 7.875 |
| 贾君超 | 副总经理 | 10.5 | 2.625 | 7.87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43） | | 93.75 | 23.4375 | 70.3125 |
| 合计 | | 114.75 | 28.6875 | 86.0625 |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48名对象中除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离职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资格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2013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核实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3) 除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资格外，不存在不能解锁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45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资格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4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4. 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